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B款）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保险标的所在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外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可在主险责任范围内获得赔偿的损失，本附加险不再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